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21 年度以工代赈 工作成效综合评价结果的通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以工代赈工作成效综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发改办振兴〔2022〕236号）要求，我委在组织各有关省（区、市）开展省级自评、委托有关方面进行第三方评估等工作基础上，形成了 2021 年度省级以工代赈工作成效综合评价结果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省级以工代赈工作成效综合评价结果

（一）综合评价结果为“好”等次

有以工代赈中央专项投资项目和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工作任务的省份：湖北省、湖南省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贵州省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。

仅有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工作任务的省份：天津市、广东省。

（二）综合评价结果为“较好”等次

有以工代赈中央专项投资项目和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工作任务的省份：河北省、山西省、吉林省、安徽省、江西省、河南省、云南省、青海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。

仅有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工作任务的省份：辽宁省、山东省、海南省。

（三）综合评价结果为“一般”等次

有以工代赈中央专项投资项目和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工作任务的省份：内蒙古自治区、黑龙江省、福建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西藏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。

二、2021 年以工代赈工作积极主动、成效明显市县名单

经综合评价结果为“好”等次的有关省份推荐，现对 2021 年以工代赈工作积极主动、成效明显的一批市县予以通报表扬，包括：湖北省宜昌市、恩施州来凤县，湖南省郴州市、永州市宁远县，重庆市巫溪县、彭水县，四川省广元市、南充市，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、黔南州龙里县，陕西省汉中市、安康市石泉县，甘肃省平凉市、临夏州广河县，天津市蓟州区。

请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进一步强化以工代赈工作组织领导，认真学习借鉴综合评价结果为“好”等次的省份及相关市县的好经验好做法，进一步坚守“赈”的初心，有效提升以工代赈专项投资项目管理水平和实施成效，抓紧谋划实施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相关工作，扎实推进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工作，推动以工代赈“赈”的作用进一步发挥，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特此通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

抄送：有关省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办公厅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。